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由于董事长因公出差，本次会议全体董事推选董事 LIANG TIANZHENG 先生主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951,0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9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首融在线平台申请借款 100 万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，拟向北京首融在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“首融在线平台”借款壹佰万元，借款期限 2 个月，由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该笔借款提供 100%本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自然人 LIANG TIANZHENG 就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51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秦颖、姜昕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8 日